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11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1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东吴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基金代码：165809，场内简称：东吴转债）、东吴可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A，基金代码：150164）和东吴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比例为7:3，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 元。

当可转债B份额净值达到0.450 元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东吴转债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可转债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AV^{B}_{折算后} = \frac{NAV^{B}_{折算前} \times NAV^{B}_{折算前}}{1.000}$$

其中：

$NAV^{B}_{折算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份额份额数

$NAV^{B}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份额数

$NAV^{B}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净值

（2）可转债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NAV^{A}_{折算后} = NAV^{B}_{折算后} \times 7/3$$

$$NAV^{A}_{折算前} = \frac{NAV^{B}_{折算前} \times NAV^{B}_{折算前} \times 1.000}{7/3}$$

其中：

$NAV^{A}_{折算后}$：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份额数

$NAV^{A}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可转债A份额份额数

$NAV^{B}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可转债B份额份额数

（3）东吴转债份额折算原则：

东吴转债份额折算后份额与东吴转债份额折算前份额之间相等：

$$NAV^{T}_{折算后} = \frac{NAV^{T}_{折算前} \times NAV^{T}_{折算前}}{1.000}$$

其中：

$NAV^{T}_{折算后}$：份额折算后东吴转债份额份额数

$NAV^{T}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份额数

$NAV^{T}_{折算前}$：份额折算前东吴转债份额净值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1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6年1月11日 10:30 之后恢复交易。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2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及份额折算。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之后复牌；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12日的可转债A份额和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五、重要提示

1. 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可转债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可转债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2. 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可转债A份额和东吴转债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本基金可转债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 B 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可转债 B 和场内东吴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5. 此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是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折算基准日的可转债B份额净值与折算阀值0.4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7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 “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长电科技（600584）、海格通信（002465）、乐视网（300104）”进行估值。待长电科技、海格通信、乐视网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450 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8日，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11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6年1月8日，可转债B收盘价为0.507 元，溢价率高达 13.93%。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B 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可转债B 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6年1月11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如果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净资产归零，由于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依据折算公式，在折算后可转债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也将归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关于调整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截至2016 年 1 月8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445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 2016 年 1 月11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 2016 年 1 月11日本基金之可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可转债B，基金代码：150165）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可转债B”调整为“*可转债B”，并自2016年1月12日恢复原证券简称，证券编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在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们注意。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月 1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增加民生银行为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4日到2016年1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民生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生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6年1月11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的《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4日到2016年1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银河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银河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1–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12–10至 2016–01–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1月11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6年1月11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6年1月12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福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天相投顾、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2月5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本基金认购金额（M）	标准认购费率	认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建行直联	农行直联	通联（交行、招行）	银联、汇付、通联（除交行、招行）、京东网银在线	支付宝（官网、淘宝店铺）
M＜50万	1.20%	0.96%	1.00%	0.84%	0.90%	0.60%	0.30%
50万≤M＜100万	0.80%	0.64%	0.64%	0.60%	0.80%	0.60%	0.30%
100万≤M＜200万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0.30%
20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1000元/笔	1000 元 / 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6年1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igwfmc.taobao.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同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目前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200元，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4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5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6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C类：000288
7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16年1月12日起。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并扣款成功，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或不收申购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电子A、电子B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8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电子A”，基金代码：150231）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电子B”，基金代码：150232）于2016年1月11日暂停交易，于2016年1月12日9:30至10:30暂停交易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电子A和电子B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电子A和电子B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申万电子A份额和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6年1月12日即时行情显示的电子A和电子B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11日申万电子A份额和申万电子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1月12日当日电子A和电子B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6年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参与众禄金融网上交易、手机APP申购开放式基金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众禄金融申（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禄金融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众禄金融开放申（认）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众禄金融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众禄金融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认）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众禄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基金原申（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众禄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网司网站：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现增加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代码：51913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6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三、上述开放式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xzsec.com

西藏同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1117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